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2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7、8、9、11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規定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防範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並公正處理相關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為合著者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二)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三)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舞弊情事。
- (四)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五)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受理教師疑似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檢舉案件。

凡檢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檢舉人應以真實姓名、連絡電話及地址，向本校教評會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

未具真實姓名、具體指陳對象或充分舉證之檢舉，不予處理。

四、檢舉案件之受理程序、調查機制及審理時程如下：

(一) 受理程序：

1. 校教評會接獲檢舉案，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組成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審理，並以保密方式為之。
2. 調查小組應於接獲檢舉案次日起一週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如形式要件不符擬不予受理者，由校教評會主席確認，並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結案；形式要件符合者，應進入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程序。

3. 本校各級教評會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違反本規定之情事，比照前目規定辦理。

(二) 調查機制：校教評會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由校教評會委員中推選五人以上組成調查小組，並以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公正學者參與。

(三) 審理時程：

- 1.校教評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確認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是否成立。
- 2.調查小組應於受理書面檢舉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調查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 3.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循行政程序簽請校教評會主席同意延長二個月，並應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 4.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並敘明如不服處理結果，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五、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時之處理，應由調查小組查證並送校教評會認定之。

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三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之處理如下：

- (一) 調查小組應於受理書面檢舉之次日起三天內，以書面通知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送審人應於收到調查小組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週內，提出答辯書。調查小組召集人應將答辯書併同檢舉內容送原審查人再審查，並加送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一至二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原審查人及加送之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 (二) 原審查人及加送之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校教評會處理之依據。
- (三) 校教評會於審議時，如有必要，得邀請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席說明。
- (四) 校教評會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及加送之學者專家審查。

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之處理，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或面談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六、校教評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原審查人及加送之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 師生。
- (二) 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 學術合作關係。
-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七、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成立之檢舉案件，校教評會除應準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相關規定處理外，並得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為以下之處置：

(一) 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二)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三) 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前項處置如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應依教師法規定程序，經各級教評會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准。

八、送審人有第二點各款情事，經審議確定者，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九、違反本要點之送審人經懲處結果為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期間達五年以上者，經教育部備查後，應由本校公告並副知各大專校院，且不因當事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檢舉案件經審結後判定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未成立，檢舉人如有新證據，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另行立案調查與審議；否則應依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檢舉人如不服審理結果，除提起訴訟外，校教評會不再另作處理。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提出警告或另為處置。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